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針對各班學生個別需要，對於學習困難的一般學科，予以診斷並補救教學，以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。(扣除段考日、中秋節、補班、國慶日、隔宿露營、元旦等)
- 四、上課時間：每週第八節開課 4 天(依各班需求開課 5 天；8 年 1 班開課 2 天)。
- 五、上課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等；課程人數須達到 22 人始可開班。
- 六、費用：以每生每節三十元收費，依實際開課天數收費。
- 七、報名：回條請於 113 年 9 月 4 日 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。
- 八、繳費方式：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，依繳費單上說明前往繳費。
- 九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訓導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- 十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全勤者請導師酌予獎勵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

回 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課業輔導意願調查表

八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

一、☐ 願意參加

二、☐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(第 8 節)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(一)培養學生並加深加廣各學習領域之知能。

(二)綜合歸納各科教材，加強科際整合以融會貫通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。(扣除段考日 4 日、
中秋節、國慶日、畢業旅行 3 日、元旦等，共 10 天)，總計上課 75 節課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每週第八節開課五天。

五、上課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化、地球科學/歷史/地理/公民(採上下學期開課)

六、費用：以每生每節 30 元收費，共計新台幣 2250 元整。(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)。

七、報名：回條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，依繳費單上說明前往繳費。

九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學務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
十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-----

回

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意願調查表

九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

一、☐ 願意參加

二、☐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※回條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前，交給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送至教學組。